

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评估 指标汇总表

评估委托人: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

评估基准日: 2017年10月31日

项目名称	评估方法	开采矿种	矿产品	开采方式	矿产品价格 (元/吨)	采矿回采率 (%)	保有资源储量 (万吨)	剩余可采储量 (万吨)	评估动用可采储量 (万吨)	矿山生产能力		开采服务年限 (年)	评估年限 (年)	采矿权权益系数(%)	评估结果 (万元)	单位评估值 (元/吨)
										设计生产能力 (万吨/年)	评估生产能力 (万吨/年)					
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	收入权益法	水泥用石灰岩	水泥用石灰岩原矿	露采	22.00	95.00	367.92	197.93	80.00	10.00	10.00	19年10个月	8年	4.30%	54.44	0.68
	本次评估追缴价款				23.00				5.16		10.00				5.01	0.97
	本次实际应缴纳采矿权价款								85.16						59.45	
备注：①本次评估时，追缴2017年4月25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（2017年10月31日）的价款； ②本次评估计算2017年4月25日至2017年10月31日（共190天）的资金占用费。																

评估机构: 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制表人: 刘江

审核人: 张发全 制表时间: 2017年11月27日

